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03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月12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金永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赵维林先生、辛中华先生、范雯萍先生、史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聘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合规管理的需要,扩大公司法律事务部在风控合规管理的职责功能和定位,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律及风控合规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金永传,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第二机床厂技术员,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工会主席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赵维林,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公司外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经理,海外事业部部长、建材事业部部长、上海钢铁国际事业部部长,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辛中华,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曾任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镇政府团委书记、栖霞区工商分局公平交易科科长,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镇长助理、副镇长,龙潭镇办事处副主任,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范雯萍,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装四部负责人、副经理、经理,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装技术部经理,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磊,女,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徐州公司业务员、国际结算处审单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一部业务员助理、业务三部主任业务员、业务三部副经理、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苏美达股份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健,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公司财务处核算,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综合部经理,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苏美达股份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杨勇,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工作干事、团委工作干事、学院团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兼经理、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团委书记、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兼经营管理部经理,苏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苏美达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04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03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将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将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04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78,616,3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7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826,756.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5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7]2-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四方监管协议。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再次进行调整,即调减湖南科聚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调增常德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力远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953.1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8.69%;募集资金总余额为30,607.86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331.82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金额46.3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余额(扣除前述利息净额和中介费用)为30,229.5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1.3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进度,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截至2021年1月14日,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0)	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0)	累计投入金额(0)	募集资金净额(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湖南科聚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46,182.68	31,182.68	19,386.96	11,795.72	62.17
2.常德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7,000.00	22,000.00	7,000.16	14,999.84	31.82
3.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4HS混合动力总成4H2000平台、4H18000平台)及燃料电池包BPS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车用锂电驱动电机及电控系统技术研发项目	17,000.00	17,000.00	15,032.69	1,967.31	88.43
4.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科力远CHS混合动力系统)	3,000.00	3,000.00	1,533.32	1,466.68	51.1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182.68	73,182.68	42,953.13	30,229.55	58.69

注:上述表格内募集资金净额的余额一栏未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331.82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金额46.39万元。

截至2021年1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相关资料于2021年1月12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05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金额: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1. 购买结构性存款目的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3. 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1. 购买产品

公司购入产品的品种,限于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短期限,流动性好,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 投资额度

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

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6. 授权实施

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 授权期限

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

5. 授权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在业务开展中产生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临时沉淀自有资金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将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好资金的使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流动性需求。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 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且收益稳定,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07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415,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泽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91,241,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7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2.32%。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的通知,获悉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泽星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174,64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解除时间	2021年1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99,415,997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孙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琦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孙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琦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4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披露2020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0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0]401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披露华鑫证券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产计算表。

华鑫证券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产计算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请投资者谨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孙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琦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孙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琦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誉善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善鹏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誉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善投资”)计划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以上股东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5日,誉善鹏诚及誉善投资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誉善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3日	49.12	1,000,000	0.043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5日	48.00	2,930,000	0.1268%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3日	47.00	2,942,600	0.127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0日	45.80	12,921,088	0.5596%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日	47.88	2,520,000	0.1096%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7日	45.88	4,057,960	0.1756%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8日	45.88	2,698,794	0.1168%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1日	45.88	12,239,352	0.5295%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4日	49.00	918,822	0.0398%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5日	49.00	5,711,700	0.2471%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9日	50.00	858,000	0.0371%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50.00	2,266,000	0.0989%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日	52.64	500,000	0.0216%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0日	50.10	2,450,000	0.1069%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5日	49.00	500,000	0.0216%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2日	50.08	769,420	0.0333%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3日	51.28	551,200	0.0238%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日	48.68	847,400	0.0367%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5日	51.12	61,700	0.0027%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6日	50.04	1,500,000	0.0011%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49.25	312,700	0.0135%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	48.97	4,700,000	0.0002%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50.19	2,040,767	0.0883%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1日	50.09	500,000	0.0216%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4日	54.28	4,500,000	0.1947%	
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9日	54.99	910,700	0.0394%	
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54.43	42,500	0.0018%	
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2日	53.85	303,540	0.0131%	
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55.07	1,800,000	0.0779%	
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日	55.88	400,000	0.0173%	
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4日	55.56	600,000	0.0269%	
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7日	56.67	857,091	0.0371%	
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8日	55.48	166,400	0.0072%	
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9日	54.45	158,400	0.0069%	
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0日	53.89	633,800	0.0274%	
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6日	52.79	94,900	0.0041%	
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5日	51.52	46,200	0.0020%	
竞价交易	2021年1月5日	51.13	700,000	0.0303%	
竞价交易	2021年1月9日	51.25	580,200	0.0251%	
竞价交易	2021年1月9日	51.05	22,500	0.0010%	
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3日	50.03	91,600	0.004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誉善鹏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64,705	5.3545%	52,253,163	2.2666%
誉善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31,764	1.0397%	1,868,541	0.0808%
合计		147,796,469	6.3942%	54,121,704	2.345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誉善鹏诚及誉善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2. 誉善鹏诚及誉善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

三、备查文件

1. 誉善鹏诚及誉善投资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